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威誌

楊傑竣

柯景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  
36號、第37023號、第37074號、第38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威誌、楊傑竣、柯景文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黃威誌、楊傑竣、柯景文與潘瑞祥、李芝瑾(後二人檢察官  
另案偵辦)等人於民國113年間擔任詐欺集團提領車手團，由  
柯景文負責交付人頭帳戶提款卡予車手，及收取車手所提領  
之贓款後向上層轉，其餘之人則擔任提領車手。其等分別為  
以下行為：

- (一)柯景文與潘瑞祥、李芝瑾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  
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對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以附表一編號1至3  
所示詐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  
號1至3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匯款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匯入帳戶內。

01 (二)柯景文另與黃威誌、楊傑竣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  
02 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一編號4所示  
03 告訴人，以附表一編號4所示詐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  
04 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  
05 表一編號4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匯入帳戶內。

06 二、嗣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通知柯景文駕駛車輛與車手會合並交  
07 付提款卡，供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提領車手，於附表一編  
08 號1至4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提  
09 領金額後，再將此等款項轉交柯景文層轉集團上層，以此方  
10 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1 在。

## 12 理 由

13 一、上揭事實，被告黃威誌、楊傑竣、柯景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4 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證  
15 人潘瑞祥、李芝瑾之證述均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  
16 被害人之報案資料、交易資料、對話紀錄、合庫銀行帳號00  
17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18 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提領一覽表、熱點資料、監視錄影  
19 翻拍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  
20 擷取畫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1 物品目錄表及收據、扣案物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  
22 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  
23 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  
24 均應依法論科。

25 二、核被告黃威誌、楊傑竣、柯景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柯景文就附表一編號3、4  
28 部分，及被告黃威誌、楊傑竣就附表一編號4部分，各係由  
29 各該提領車手於同日、隔日先後提領詐欺贓款，各係基於單  
30 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  
31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1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2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各為包  
03 括之一罪。被告3人本案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柯景文就附表一編號1至3與潘瑞祥等不  
07 詳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3人就附表一編號4彼此及與不詳詐  
08 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09 犯。被告柯景文所犯上開4罪(即附表一編號1至4)，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楊傑竣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11 坦承本案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有本院收據可  
12 參(見本院卷第121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3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年，不思以  
15 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分別為上揭犯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16 獗，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  
17 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18 序，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且配合檢警  
19 偵辦並詳述涉案情節及參與共犯，態度良好，然均尚未賠償  
20 被害人所受損失，對於犯罪所生損害尚無彌補，兼衡其等犯  
21 罪動機、犯罪情節、手段、被害金額，及自述之智識程度、  
22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如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23 之素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未關於數罪併罰之案  
24 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  
25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  
26 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  
27 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28 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  
29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  
30 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柯景文除本案犯行外，  
31 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

01 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可能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揆諸前開  
02 說明，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3 四、沒收

04 (一)被告楊傑竣扣案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及被告黃威誌扣案  
05 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  
06 告2人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02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

08 (二)被告柯景文供稱：我獲得提領金額1%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09 第102頁，即附表一編號1之新臺幣(下同)1050元、附表一編  
10 號2之300元、附表一編號3之1000元、附表一編號4之300  
11 元）；被告黃威誌於警詢、偵查中明確供稱：我擔任車手當  
12 天不管提領幾次，固定拿2萬元報酬，薪水是我從提領款項  
13 中先抽起來再交出去等語（見偵一卷第59頁、第131頁），  
14 各為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各應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被告楊傑竣供稱：我獲得1000元之報酬，已經花掉等語（見  
18 本院卷第102頁），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其已繳回此部  
19 分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可參（見本院卷第121頁），是扣  
20 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1 規定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	提領車手、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地點	主文欄
1	告訴人 鐘秀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1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抖音、通訊軟體LINE ID「chenjianbo668」之人聯絡鐘秀華，向其佯稱：下載投資網站	113年9月20日11時55分許，匯款10萬元。孫暄惠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潘瑞祥於113年9月20日12時19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搭載李芝瑾前往林園郵局（高雄市○○區○○路0號），李芝瑾於同日12時1	柯景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PP (網址 http://txccc.one/wap)，申請會員、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9至20分許，在林園郵局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6萬元1筆、4萬5,000元1筆，共10萬5,000元，李芝瑾提領後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潘瑞祥，潘瑞祥再交付予柯景文。	
2	被害人黃水福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告訴人，應予更正)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初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暱稱「甜心」之人聯絡黃水福，向其佯稱：借錢購買機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0月4日11時19分許，匯款3萬元。楊子逸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楊子逸合庫帳戶)	潘瑞祥於113年10月4日12時4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搭載李芝瑾前往合作金庫銀行林園分行 (高雄市○○區○○路000號)，李芝瑾於同日12時4分許，在合作金庫銀行林園分行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1筆、1萬元1筆，共3萬元，提領後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潘瑞祥，潘瑞祥再交付予柯景文。	柯景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告訴人王銘駿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3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黃欣怡」、通訊軟體LINE群組「心靈的港灣」聯絡王銘駿，向其佯稱：投資洋酒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0月4日12時21分許，匯款10萬元。楊子逸合庫帳戶	潘瑞祥於113年10月4日13時4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搭載李芝瑾前往合作金庫銀行林園分行ATM (高雄市○○區○○路000號)，於同日13時4至6分許，潘瑞祥在合作金庫銀行林園分行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3萬元3筆，共9萬元，提領後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柯景文。 潘瑞祥於113年10月	柯景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日13時9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搭載李芝瑾前往全家超商林園鑫園店（高雄市○○區○○路000號），李芝瑾於同日13時9分許，以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萬5元（含手續費5元），提領後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潘瑞祥，再由潘瑞祥交付予柯景文。	
4	告訴人王三昆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4日某時許，透過網路聯絡王三昆，向其佯稱：借錢購買機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0月4日13時35分許，匯款3萬元。楊子逸合庫帳戶	黃威誌於113年10月4日14時30分許，前往統一超商金潭門市ATM（高雄市○○區○○路000○000號），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5元（含手續費5元），黃威誌提領後再交付予柯景文。 楊傑竣於113年10月5日0時35分許，前往萊爾富超商林園溪州店ATM（高雄市○○區○○路000號），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萬5元（含手續費5元），楊傑竣提領後再匯款至柯景文指定之帳戶。	柯景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威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傑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IPHONE XR手機(IMEI：00000000000000)	壹支

(續上頁)

01

	0 ; 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13手機(IMEI : 0000000000000000 0 ; 0000000000000000)	壹支
3	犯罪所得(現金)	新臺幣壹仟元